（上接B379版）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临2022-031号“中化国际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3、同意《中化国际2022年度组织及高管绩效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同意《关于提请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化国际（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

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化原因已不符合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因此公司回购注销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临2022-032号 “中化国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同意《关于制定（或修订）中化国际落实董事会职权相关公司治理配套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俞大海、徐永前、程凤朝发表尽职意见，对相关决议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75781 债券简称：21中化G1

债券代码：188412 债券简称：中化GY01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提请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化原因已不符合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因此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审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的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外，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参与2022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75781 债券简称：21中化G1

债券代码：188412 债券简称：中化GY01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于行、李明、左刚、赵军、王军及隋国亮因工作变化原因已不符合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9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26日。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23号），原则同意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中化国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0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57名激励对象授予5,32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登记，并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0年6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29日，公司对外披露《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示期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已完成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267万股。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6日。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1年2月6日，公司对外披露《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0年3月18日对外发布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1年4月1日，公司已完成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800万股。

2021年7月12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宏杰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1年8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1年8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国际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3月10日，公司对外披露《中化国际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首次授予的24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839,900股。

2022年3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中化国际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1、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2、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本次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参加激励计划的条件；原激励对象于行、李明、左刚、赵军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原激励对象王军、隋国亮因集团内部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以上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09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

①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3月13日，授予价格为3.16元/股；

②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16日，授予价格为3.20元/股。

2、两次分红情况如下：

①2020年6月24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元（含税）；

②2021年7月12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元（含税）。

3、综上，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P1=3.16－0.16－0.04= 2.96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P2=3.20－0.04=3.16元/股。

特别的，两名因正常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上述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6人，其中4人为主动离职，2人为集团内部调动，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96,800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347,94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65,166,472股变更为2,764,069,672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1,096,800股限制性股票并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极大地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由于激励对象于行、李明、左刚、赵军、王军及隋国亮因工作变化原因已不符合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六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96,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于行、李明、左刚、赵军、王军及隋国亮已获授但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1,09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于行、李明、左刚、赵军、王军及隋国亮已获授但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1,09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其他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1条（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1、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化国际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宏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75781 债券简称：21中化G1

债券代码：188412 债券简称：中化GY01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32）。根据相关会议决议，公司将回购注销1,096,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65,166,472股变更为2,764,069,672股，注册资本将由2,765,166,472元变更为2,764,069,67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

2、申报时间：自2022年4月30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4、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

邮编：200125

电话：021-31768666

传真：021-3176-9199

联系人：周乃宁、庄严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75781 债券简称：21中化G1

债券代码：188412 债券简称：中化GY01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一季度产量（吨）	2022年一季度销量（吨）	2022年一季度销售金额（万元）
氯苯产品	49,129.47	45,304.59	46,117.09
氯碱产品	84,870.37	91,571.30	18,115.92
树脂产品	41,570.40	35,069.09	83,493.37
橡胶防老剂	39,754.13	33,713.17	103,081.88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氯苯产品	7,485.30	10,179.34	36.0%
氯碱产品	1,109.78	1,978.34	78.3%
树脂产品	22,309.16	23,808.25	6.7%
橡胶防老剂	16,704.12	30,576.14	83.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1年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纯苯	4,467.14	7,147.68	60.0%
煤炭	717.65	884.52	23.3%
丙酮	6,848.83	5,141.60	-24.9%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567,180.93		-2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08,629.54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67,618.82		-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020.65		-8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减少17.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7,041,355.61		2.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3		增加2.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4,108,765.38	2,148,226,007.94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7,563,294.96	2,087,654,665.42	1.4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5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39,727.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5,667.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841,010.7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9.92	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及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TVS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受产品技术升级，MOSFET两款主要新产品收入增加626万元，MOSFET产品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的非经常性损益增多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5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收入回款减少及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苹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50,000	38.25	22,950,000	22,950,000	无	0
欧新华	境内自然人	18,000,000	30.00	18,000,000	18,000,000	无	0
上海苹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050,000	6.75	4,050,000	4,050,000	无	0
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2,153	0.60	362,153	582,353	无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50	0	0	无	0
杨春旭	境内自然人	130,734	0.22	0	0	无	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594	0.20	0	0	无	0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500	0.17	0	0	无	0
刘月明	境内自然人	101,200	0.17	0	0	无	0
李秀根	境内自然人	93,400	0.1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赵建平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杨春旭	130,734	人民币普通股	130,73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19,594	人民币普通股	119,594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00
刘月明	1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00
李秀根	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93,400
杨钦雄	92,674	人民币普通股	92,674
魏小峰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刘陈成健	81,797	人民币普通股	81,797
陆学芹	67,416	人民币普通股	67,4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欧新华系公司控股股东苹导企管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系苹慧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苹慧企管27.75%的财产份额，苹导企管、苹慧企管系实际控制人欧新华的一致行动人。 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杨春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0,734股； 2、股东李秀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3,400股； 3、股东刘陈成健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797股。 4、截至2022年3月31日，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共220,2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自2022年3月18日起，公司总部所在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7号及公司仓库按有关部门通知实行封闭管理，具体恢复时间将根据当地政府的疫情管控要求做出相应调整安排。疫情封控期间，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安排部分员工驻守公司及仓库，其他员工均实行居家办公。由于受疫情封控的影响，物流运力受限，公司第一季度的业绩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针对上海地区物流效率降低的情况，公司已安排物流通过加工厂直发，或发至公司的深圳分公司统一安排，力争将疫情对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2022年4月28日，公司获批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二批复工复产企业“白名单”，公司将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恢复公司总部及仓库的正常经营。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370,259.49	475,531,90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8,525,264.42	1,546,876,325.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639,357.64	41,051,925.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30,266.78	6,008,756.65
其他应收款	407,597.71	470,915.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4,793,229.84	41,556,722.45
合同资产	3,000.00	3,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463,288.42	8,413,405.27
流动资产合计	2,133,932,264.30	2,119,912,951.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34,865.53	15,757,444.11
在建工程	5,180,381.66	1,418,118.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0,748.31	813,421.95
无形资产	1,665,329.82	1,827,157.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115.76	386,99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3,060.00	8,109,92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76,501.08	28,313,056.32
资产总计	2,164,108,765.38	2,148,226,00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875,983.48	43,527,820.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77,364.13	838,476.59
应付职工薪酬	2,385,112.16	12,188,054.44
应交税费	2,764,338.29	2,262,608.07
其他应付款	311,870.53	372,335.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2,146.64	51,705.41
流动负债合计	45,146,815.23	59,241,00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4,025.39	740,282.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629.80	590,059.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655.19	1,330,341.38
负债合计	46,545,470.42	60,571,34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0,239,508.39	1,850,239,50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80,168.54	19,680,168.54
未分配利润	187,643,618.03	157,734,98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7,563,294.96	2,087,654,66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64,108,765.38	2,148,226,007.94

公司负责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86,567,180.93	123,523,248.63
减：营业成本	55,710,753.02	82,000,223.28
税金及附加	56,431.80	309,329.43
销售费用	1,376,534.10	1,975,572.09
管理费用	2,363,313.32	2,521,278.37
研发费用	7,041,355.61	6,879,505.99
财务费用	197,299.83	-668,416.14
其中：利息费用	6,305.55	
利息收入	-394,698.01	-159,582.81
加：其他收益	65,951.33	764,14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90,788.47	163,26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